

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方案基本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海讯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便矿山进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及主管部门管理。

一、矿山基本情况

矿山名称：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人：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3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0607km²

采矿许可证号：C5117212015047130137894

开采深度：+800m 至+620m

采矿权有限期：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矿山周边暂无其他矿山设置、无矿权纠纷。矿区不在各类保护区、禁止开采区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达州市达川区永强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达州市达川区城区 150°方位，直线距离 56.0km 处。行政区划属达川区黄庭社区六社石锣村二组，东经 107°38'25.9"，北纬 30°50'19.3"。

沿黄庭社区向北经过大树镇有乡村公路可到麻柳镇，并与省道 S202 线相接，S202 线向北西可至达川区城区，达川区至达州市有达成、襄渝、达万铁路和达成、达渝高速公路及河市机场，可通往全国各地，交通方便。矿区内已被通讯网络覆盖，中国移动和电信固话通达全区。

二、方案基本情况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

与本方案编制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现状问题及土地破坏现状，针对性地编制该方案，完成了预期目标。

2、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综合确定该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影响评估划分为影响严重区、影响较轻区。

4、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预测影响评估划分为影响严重区、影响较轻区。

5、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已损毁土地总面积 12.172hm^2 ，其中，旱地 0.015hm^2 ，乔木林地 0.999hm^2 ，灌木林地 1.348hm^2 ，采矿用地 9.009hm^2 ，农村宅基地 0.061hm^2 ，农村道路 0.74hm^2 。

6、土地损毁预测，结合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后续将新增拟损毁土地 1.479hm^2 ，其中，旱地 0.028hm^2 ，乔木林地 0.668hm^2 ，灌木林地 0.608hm^2 ，采矿用地 0.175hm^2 。

7、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本次土地复垦面积为 13.651hm^2 （折合 204 亩）。复垦后的土地类型分别为：旱地 3.383hm^2 ，乔木林地 3.262hm^2 ，灌木林地 5.835hm^2 ，其它草地 0.967hm^2 ，农村道路 0.204hm^2 。

8、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复垦划分为露天采场台阶平台、露天采场底部平台、南侧露天采场边坡、北侧露天开采边坡、1#矿区道路、2#矿区道路、3#矿区道路、4#矿区道路、5#矿区道路、6#拟建矿区道路、7#拟建矿区道路、8#拟建矿区道路、临时堆料场I、临时堆料场II、生产车间、净化池、办公区、水泵、待修复区、已往复绿区、22年已复绿区、23年已复绿区、24年已复绿区、临时堆土区 24 个复垦单元，其中露天采场台阶平台复垦为灌木林地 0.559hm^2 ，露天采场底部平台复垦为乔木林地 2.147hm^2 ，南侧露天采场边坡复垦为其他草地 0.967hm^2 ，北侧露天采场边坡复垦为灌木林地 1.259hm^2 ，1#矿区道路复垦为农村道路 0.204hm^2 ，2#矿区道路复垦为乔木林地 0.326hm^2 ，3#矿区道路复垦为旱地 0.081hm^2 ，4#矿区道路复垦为旱地 0.033hm^2 ，5#矿区道路复垦为旱地 0.096hm^2 ，6#拟建矿区道路复垦为乔木林地 0.075hm^2 ，7#矿区道路复垦为旱地 0.034hm^2 ，8#矿区道路复垦为旱地 0.176hm^2 ，临时堆料场I复垦为旱地 0.220hm^2 ，临时堆料场II复垦为旱地 0.316hm^2 ，生产车间复垦为旱地 0.305hm^2 ，净化池复垦为旱地 0.010hm^2 ，办公区复垦为旱地 0.049hm^2 ，水泵复垦为旱地 0.013hm^2 ，待修复区复



垦为乔木林地 0.714hm², 已往复绿区复垦为旱地 0.972hm², 23 年已复绿区复垦为灌木林地 2.602hm², 23 年已复绿区复垦为灌木林地 0.692hm², 24 年已复绿区复垦为旱地 1.078hm², 临时堆土区复垦为灌木林地 0.723hm²。

9、本方案总费用由矿山地质环境预防费用和土地复垦费用两个预算组成，动态总投资 1976714.19 元，静态总投资 1873837.47 元。该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796236.78 元，价差预备费 33366.55 元，项目总投资 829603.33 元；土地复垦静态投资为 1077600.69 元，价差预备费 69510.17 元，项目总投资 1147110.86 元。按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3.651hm²（约 204 亩）计算，约 144803.62 元/hm²（9689.78 元/亩）。

10、矿山服务年限 3.5 年。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管护期为 3 年。为此，确定复垦年限为 6.5 年，即 2025 年 3 月~2031 年 8 月。

11、矿山经过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将产生较好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